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 LED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漂）建〔2026〕42 号

南京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 LED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拟从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 1 号搬迁至溧水区东屏街道松岭路 88 号车创智谷产业园 18、19 栋，租赁厂房，建筑面积 6090.03 平方米，迁建后原项目不再建设生产。建设内容为：利用原有生产设备，并购置部分生产设备，建设 LED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亿件 LED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等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



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固晶烘烤、配胶、灌封、二次烘烤废气均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47-2020）表3、表4相应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2相应标准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、优化设计方案、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（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）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规定要求。

5.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你单位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应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。

7.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：（单位：吨/年）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）：废水量 ≤ 608 、COD ≤ 0.1240 、SS ≤ 0.0535 、氨氮 ≤ 0.0139 、总磷 ≤ 0.0017 、总氮 ≤ 0.0191 。

2.废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1731 。

无组织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0456 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七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